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NMC-2021-091-1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次招标）

（D包：软件测试）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海口市

签约时间：2021年11月17日



甲方（采购人）：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招标编号：HNMC-2021-091-1）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二次招标，D包：软件测试，）”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专项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守法、科学、公平、公正的完成第三方验收测试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软件测试进行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用户文档集特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1.3 技术服务的依据：严格按照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国家、国际有关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项目软件测评工作。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测试。

###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系统具备测试条件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博鳌亚洲论坛服务与利用功能测试；第二阶段自采购人下达测试通知后，于 40 日内完成其余的功能测评/性能效率测试/用户文档集特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工作（问题整改时间除外），并出具第三方测评报告。

### 3. 售后服务保障

3.1 乙方拥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为甲方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3.2 乙方提供在甲方应用系统软件产品质量测评工具，并派驻技术人员，确保质量测评工作在甲方现场完成，且存放源代码和安全审计结果的存储介质不能带离甲方。

3.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

3.4 乙方对本项目质量测评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接到甲方应急响应支持服务请求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于甲方的应急支持服务请求，乙方必须在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指导恢复正常，如 8 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乙方派专家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3.5 对于评估中发现的应用系统、主机和网络设备漏洞，乙方将提供项目验收后一年内的跟踪服务，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问题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 4. 双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提供技术资料：《海南省外事一体化在线管理与服务平台项目》相关的验收标准、技术开发文档等。

4.1.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提供测试所需的必要接入环境。
- (2) 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配合提供实施测试所必需的相关业务数据。

(4) 相关人员配合。

#####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4.2.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确保相关信息系统和平台安全畅通，检测数据全程留档备查；客观、全面填报数据，及时向甲方报送情况；

4.2.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开具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被视为违约；

4.2.4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并通过由项目立项批复部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4.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5.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条款

5.1 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元整（¥113,000.00元）。

5.2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2】次支付，即：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33900.00）。

(2)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壹佰元整：¥79100.00）。

乙方拒绝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保证不影响履行本合同的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任何责任。

5.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下列信息变更，须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司印章后通知甲方）：

单位名称：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沈阳北站支行

账号：9550880033719400276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 6-1 号 21 层 02 号

5.4 甲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460100008174830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6楼

电话：0898-65334154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国兴支行

账号：21105001040000145

## 6. 技术成果交付及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贰份纸介质胶装《测试报告》。

6.2 测试问题清单及整改意见。

6.3 回归测试报告。

6.4 应用系统交付管控解决方案。

6.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通过由项目立项批复部门（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 7. 所有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8.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

### 8.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供现场服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每日按逾期交付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60】日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逾期部分对应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就本项目应向对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

## 9. 指定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凤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蔡伟云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和联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0. 项目档案归档责任

根据《省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范（暂行）》（琼数政〔2021〕13号）和《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文件管理档案归档要求如下：

10.1 档案质量、整理标准、格式要求：满足《海南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相关内容；

10.2 归档时间：项目竣工验收三个月前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10.3 归档套数：1套电子档案，1套纸质版原件档案；

10.4 费用：电子版、纸质版档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归档所需的档案盒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0.5 违约责任：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因乙方原因未能协助甲方如期完成电子档案形式和纸质档案形式的归档工作，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 12. 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 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13. 一般条款

13.1 本合同一式【柒】份，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对于以上所述各项内容，甲乙双方表示完全同意，签字并盖章如下：

甲方：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国兴区办公大楼6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军

合同联系人：马凤

联系方式：0898-65334154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乙方：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三义街6-1号21层02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伟云

合同联系人：蔡伟云

联系方式：13876704141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舒

日期：2021年11月17日

